

E2 北京力推指型农业保险

继北京市顺义区推出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大兴区针对白菜价格波动推出成本价格保险后,怀柔区将推出板栗价格指数保险。据悉,这款针对板栗价格指数的保险将于明年板栗收购季上线。

E3 保险资管FOF打破双重收费障碍

保险资管公司不断推陈出新研发更具市场潜力的投资产品。近日,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便推出一款FOF产品,在行业内首度试水推优先基金产品,创新打破双重收费障碍。

E4 四中管险企联手发布诚信服务倡议书

为了切实解决查处问题阶段广大客户反映突出的寿险销售误导、财险理赔难等行业问题,12月9日,四家中管保险企业联合做出承诺,力争推动行业痼疾的解决和行风转变。

中国版401K倒逼商业养老险加速创新

北京商报记者 刘伟/文 胡潇/漫画

拉动年金规模增加 未来三年有望翻番

财政部、人保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2014年1月1日起,我国实施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这项被业界称之为“中国版401K”的条款明确指出,明年起对单位和个人不超过规定标准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缴费,准予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对个人从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取得的投资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实际领取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所谓401K,是一种由雇员、雇主共同缴费建立起来的完全基金式的养老保险制度。美国的401K就是企业年金,尽管我国企业年金发展缓慢,不过这项通知仍被冠以“中国版401K条款”的称谓。“这是我国首次出现EET(E代表免税,T代表征税)的税收模式,这种模式有助于增加企业和个人缴纳企业年金的积极性。”一位健康养老保险公司负责人解释称,EET模式是西方发达国家对企业年金普遍采用的一种税收优惠模式,即在年金缴费环节和年金基金投资收益环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实际领取年金的环节再征税。

平安证券相关研究报告指出,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将直接带动企业年金市场规模的上升,预计今年我国企业年金总规模同比增加23%,将达6000亿元。而未来三年,每年受托资产和投资管理资产的规模增速都将保持30%以上增长,未来三年企业年金规模有望达到或接近7687亿元、1万亿元、1.3万亿元。这将是目前规模的两倍还多。

养老形势再引关注 补充养老亟待发展

这项新政也再度引发了人们对养老问题的热议,有报告预计,到2050年,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超过4亿,占总人口30%以上。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日益加剧,如何解决养老问题显得十分迫切。

目前我国的养老体系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三个层次,而此次纳入税收优惠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被归在补充养老保险范畴内。

近日,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养老处负责人在一次论坛上表示,与我国基本养

补充养老再出新政策。12月6日,三部委联手推动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在领取时缴纳个税,以鼓励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完善养老计划,堪称“中国版401K”出台,引起了各界关注和热议。而同样作为补充养老的商业养老险,将迎来更大的挑战,为了谋求更大的生存空间,须不断创新。



老保险相比,作为第二支柱的企业年金以及第三支柱的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规模很小,完全没有发挥支柱性作用,这都需要进一步加强。

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系教授朱铭来看来,目前我国仅有约3%-4%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这个比例相当低,同时在我国基本养老严重不足的现状下,通过采取递延纳税可以促使更多企业建立企业年金作为补充养老,与此同时个人年金也应该给予政策支持与鼓励。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建立多层次养老体系,我国也在不断探索新的养老模式,今年9月,国务院发文提出“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即以房养老,指老人将自己的产权房抵押出去,以定期取得一定数额养老金或者接受老年公寓服务的一种养老方式,据悉,以房养老首款产品有望于明年1月推出。在保险行业,目前有泰康人寿、合众人寿、新华保险等多家保险公司正在布局养老产业,将商业养老险与养老社区嫁接,创新社区养老模式。

商业养老险迎双刃剑 中国版401K倒逼创新

面对严峻的老龄化形势,社会对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保险业务需求也有所增加,目前已有

优惠,商业养老险如何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显得尤为关键。

商业养老险个税递延或联动 监管部门正在争取试点推行

相对企业年金递延纳税政策的落地,市场期盼已久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即个人商业养老保险实行税前列支)却迟迟未见动静。不过也有业内人士分析,个人年金税收优惠政策可能联动推出。

数据显示,与年增万亿的整个寿险市场相比,个人养老保险包括个人年金占比只有1/10,这与不断严峻的老龄化社会并不相符。因此,保险业希望通过税收优惠来增加商业养老险的吸引力。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郝演苏表示,由于我国企业相关税赋较重,发展企业年金的动力不足。因此,应当开展面向全体纳税人的个人年金业务,通过个税递延优惠政策,扩大补充养老保险受益群体的覆盖面,增强全社会抵御长寿风险的能力。

保监会人身险监管部副主任袁序成及多位业内人士都公开呼吁,期望尽快出台个人购买商业养老保险的税收优惠政策。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在近期的内部讲话中再次谈到,由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牵头,制定具体方案,抓好推进落实。要从投保、给付两端着手,积极争取税收优惠政策。

“预计个人年金的税优政策也即将出台,至少明年很有希望。”朱铭来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我国企业年金覆盖面很低,因此作为基本养老保险重要补充的个人年金也应该同步发展。此前相关部门有研究过将企业年金与个人年金的税收优惠进行联动,由于企业年金税优政策先行出台,估计目前仍在就落实的一些细节调整探讨。

对于个税递延养老保险落地难问题,朱铭来进一步解释称,企业年金是依据单位为载体,以工资为衡量标准,相对更好落实;然而个人年金借助什么载体、以怎样的标准设置封顶线合理、税收成本的计算等都更复杂,这对税务管理能力、信息平台建设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北京商报《保险周刊》 专家顾问团成员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 郝演苏
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教授 庾国柱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保险系副主任 魏丽